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和辦事機構	2
第三章	工作職責	4
第四章	工作關係	7
第五章	議事規則	7
第六章	附 則	10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高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審計監督的水平和效率，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行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本行內、外部審計的組織、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並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履行本行監督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具有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行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能夠處理複雜的財務、運營和其他相關事項。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的半數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行現時負責審計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1) 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

(2) 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權益之日。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能超過兩屆。期間若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和其他相關規定補足相應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根據監管規定和各位董事的專業特長進行提名，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根據本工作規則的規定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 確保委員會及時就所有關鍵的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並且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第八條 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履行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辦事機構，審計委員會辦事機構由工作機構和秘書機構共同組成。

第十條 本行審計部為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機構，負責會議提案及決議草案的準備、會議決定事項的落實等；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為審計委員會秘書機構，負責會議組織、會務安排、會議通知、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的整理、會議資料的保管與報送和會議文件的規範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具體行使下列職責：

-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二)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審查本行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四)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第(四)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聘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

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對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八)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九)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外聘審計機構」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本行應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十) 擔任本行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協調二者之間的溝通和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工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成效；
-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或指定辦理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八)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九)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 (十)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一)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十二)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三)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一)(二)(三)(四)款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工作關係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經營管理；本行為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需要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了解的本委員會就相關事項的審議意見或決定通過秘書機構轉送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對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高級管理層成員和相關部門應支持和協助審計委員會工作，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為其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應當分別配合年末及年中財務報告的時間。定期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委員。

第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時，由主任委員在收到該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安排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
- (二) 董事長或行長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含本數)委員提議時。

委員可以單獨或共同書面提出會議議題事項，主任委員應安排將相關議題列入相關會議議程。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委員。

第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向全體委員提供與會議有關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委員做出判斷的信息和數據。審計部應保證所提供的上述資料的及時、準確、完整。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日期和時間在確定後，向所有委員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就相關議題，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應迴避審議和表決，該事項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如果因此導致參與表決的委員不足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應將相關議題提交至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或提案時，應本著對本行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獨立、充分地表達意見和建議，並對其本人的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持續跟蹤其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董事長、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審計師和其他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或其委派的人員列席會議、對審議事項進行陳述並接受詢問。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有關人員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負責制作會議記錄。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九條 會議結束後，主任委員或會議主持人應盡快將會議召集和舉行情況向董事長和未出席的委員通報。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作為本行檔案交由董事會辦公室及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可為公司秘書)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員的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表決結果；
- (六) 其他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和本工作規則等，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表決的委員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得到書面記載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定義及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定義或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工作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屬本行董事會。